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TIM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7%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及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承逸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2)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3)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7%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有關股息及分派。

代價

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類似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

賣方釐定之目標公司初步成本價為2,928,294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限：

- (1)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訂約各方已獲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之一切其他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從聯交所獲得必要的同意(如有))；及
- (5) 賣方並無於任何重要方面違反其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或於可予彌償之情況下並無獲得彌償)，而買賣協議(就上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而言)於任何重要方面亦不存在誤導或失實成份。

買方可隨時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第(1)及(5)項先決條件。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文以及因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在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日生效。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50,000,000.00港元
- 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之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票面息率每年5%計息。
- 計息期： 利息將累計至並於到期日或於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本公司有權透過按換股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付息股份之方式支付利息。
- 換股價： 每股0.653港元（可予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四週年
- 可轉移性： 倘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將予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及／或轉移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如有必要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倘若建議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讓及／或轉移至本公司關連人士，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欠款： 倘本公司拖欠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應付之款項，則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自欠款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有關利息按年利率8%計息。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之當時未償還結餘。
- 轉換： 在轉換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百分比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授權面值為單位）轉換為股份，惟其可能按以下方式有所調整：
- (i) 就第一批次之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 就第二批次之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37,500,000港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
 - (iii) 就第三批次之換股期而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本金額。
- 換股期：
- (i) 第一批次之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24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ii) 第二批次之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
 - (iii) 第三批次之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6個月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換股股份：指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地位：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因應若干事件之發生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換股價可低於當時市價，惟於任何時間不得跌至低於股份面值。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賣方	-	-	76,569,678	1.38
蕭定一(附註1)	141,920	-	141,920	-
胡景邵(附註2)	259,106,982	4.74	259,106,982	4.68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1,118,219,178	20.47	1,118,219,178	20.19
其他公眾股東	<u>4,084,260,139</u>	<u>74.79</u>	<u>4,084,260,139</u>	<u>73.75</u>
	<u>5,461,728,219</u>	<u>100</u>	<u>5,538,297,897</u>	<u>1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胡景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滙友科技之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網上音樂串流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假設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1,347	9,009
除稅前淨虧損	8,826	16,881
除稅後淨虧損	8,826	16,88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上音樂串流業務。是次收購將擴大本集團於娛樂事業之業務範圍，擴展至覆蓋包括流動電話平台之網上音樂串流及娛樂。本集團亦可利用各大主要唱片公司向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授出之多項版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滙友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滙友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7%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及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所有適用比率均超逾5%但為25%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付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滙友科技」	指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50,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或其代名人,應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將予認購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受惠於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之條文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76,569,678股股份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契據、所有權設置安排、抵銷權、反申索、信托安排或其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安排或限制;(b)將任何權利排於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之後之安排;及(c)任何有條件銷售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保留所有權安排之賣方或出租人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滙友科技及其聯繫人士;及(ii)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付息股份」	指	於支付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到期日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5,313,935股股份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ystery Apex」	指	Mystery A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指	承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緊接完成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以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發行並於現時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票或股份，以及所有其他(如有)因任何拆細、合併或重分類而形成之股票或股份
「立子(香港)」	指	立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liton Alpha」	指	Soliton Alph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liton Beta」	指	Soliton Bet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ime Edg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Mystery Apex、立子(香港)、Soliton Alpha及Soliton Beta
「賣方」	指	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及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茂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